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辛金玉

電話: 03-8462860#231 傳真: 03-8462776

電子信箱:ally@hlc.edu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0019189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實施要點 (376550000A_1100191899_ATTACH1.pdf)

主旨:修正「花蓮縣縣立國民中小學主任甄選儲訓任用實施要

點」部分規定,並自即日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檢送「花蓮縣縣立國民中小學主任甄選儲訓任用實施要

點 1份。

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法制科)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教育

處電2021/09/24文 交 11:44:33 章

第1頁,共1頁